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設置要點

- 98.08.26 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98.09.21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58 號函公布
99.07.01 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.08.31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9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
107.05.11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8 號函公布
109.05.22 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9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淡水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妥適執行校園內動物管理，特成立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動物管理工作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權責：
 - (一)諮詢淡水校園各項有關動物管理事宜。
 - (二)執行淡水校園各項動物管理計畫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動物管理事宜之建議與推動。
- 三、本會議置委員九人，總務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組長、關懷動物相關社團社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本會議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